# 濮阳县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濮阳县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信访工作信息主动公开,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稳字当头,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6件,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没有收到要求信息公开申请。

#### (三)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被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b>坦米</b>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Δ/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E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門不甲细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要求,依法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内容,保障信访群众知情权、参与权。 2.继续做好政策解释说明工作,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信访渠道反映诉求,查询信访事项办理结果。

3.加强与专业律师的沟通交流,规范信息公开工作,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借鉴其他单位有益做法,强化公开平台建设,更加方便群众查询文件;进一步改进信访受理办理工作,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信访渠道表达诉求和查询办理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